
孙中山广州蒙难与各方调停活动

梁尚贤

(一)

1922年6月16日凌晨,陈炯明所部粤军悍然围攻总统府。这一天,“广州枪声不断,死尸满道,交通断绝,商店闭门,学校停课,富室纷往香港避难。”由此揭开了民国广东史上黑暗的一页。

对这次旨在谋害孙中山、推翻广州正式政府的军事政变,《大陆报》记者蒲克在18日发自广州的通信中曰:“此次孙陈间之决裂,久在人意料中,识者早谓广州非孙陈二氏并居之地,盖两人政治上意见相差太远,无融和之望。”“一般华人,自中山被逐后,袒孙之舆论,乃有春潮怒涨之势,大多数人似皆赞助孙氏。”而陈炯明之失败,已基于此一点人心之中。”此论甚有见地,并为以后的事实所验证。

孙中山安全脱险并登舰坚持斗争,打乱了陈军的计划。陈知此事难以善后,翌日退回惠州,“蛰伏不动,表示未尝与闻此谋”。并致电其亲信、陈军总指挥叶举谓:“对中山不必追迫,以留他日见面

《开战后之孙陈》,1922年6月19日《时报》。

《西报纪广州之变局》,1922年6月26日《申报》。

《陈炯明叛变之始末》,1922年7月5日上海《民国日报》。

余地。”对于陈炯明这种掩人耳目的手法,《申报》记者有一段入木三分的评论:“此次陈炯明攻击孙文,自己却不肯出面,避匿惠州,而发纵指使,则仍由陈暗中主持。窥陈之意,事成则以部将为功狗,事不成则诿过于僚属。其用心之狠,设计之工,可以想见。”

此后,陈炯明及其部下战和两手交替使用,一面伺机采取暴烈手段,欲再次置孙于死地,即使不能杀孙,亦要将其驱赶出广东;一面迅速玩弄起调停谈判的政治伎俩,以缓和世人的谴责,达到不战而逼孙离粤的目的。

负责具体指挥这次政变的叶举,在玩弄调停谈判手段方面,堪称此中老手。他在围攻总统府的硝烟正浓之时,即悄然开始了调和活动。16日下午,他托粤军第三师师长兼广州卫戍司令魏邦平派人到总统府讲和。总统府卫队因弹尽援绝,被迫接受调和,议订双方停火的五项条件。但陈军却以谈判为掩护,乘卫队放松戒备的时机,冲入并占领了总统府。当天,叶举等陈军将领发出请孙中山下野的通电。

对于陈军的背叛行径和无理要求,孙中山立即以行动作出回答。17日午后1时,孙中山率领舰队驶入省河,与陈军一再发生激烈炮战,至7时,方率各舰退守黄埔。孙在长洲炮台建立行营,并对外宣言:“余已召回江西北伐军之一部……以对付陈炯明及其叛军。”

炮战结束后,孙中山曾致电叶举谓:“粤军退出广州,限二十四小时答复,否则再击,较前为烈。”对孙中山发出的警告,叶举召开军事会议商讨,“决置不理”。按照陈炯明的电示,叶举等人发

《孙陈部下冲突已了》,1922年6月27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《广东通信》,1922年9月6日《申报》。

李洁之:《陈炯明叛变炮击总统府的经过》,《广东文史资料》第25辑。

《广东突然开战》,1922年6月22日《申报》。

《孙中山集外集补编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,第283页。

《孙陈部下冲突将了》,1922年6月26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《孙陈部下冲突将了》,1922年6月26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表声明谓：“诛止于孙侧之十常侍。对中山仍拥护，因孙文为西南共戴之首领，决不能以一时之失策，遽与为仇敌。但孙必以海军摧败广州时，为正当防卫计，必当还击。”这个声明既假情假意，言不由衷，又杀气腾腾、咄咄逼人。

18日晨，叶举派出代表会见孙中山，“意欲和平了结”。孙中山提出下列五项条件：“（一）南北统一会议开时，当以孙文为南方总代表；（二）征赣广东军之军费与善后费，当由广东省担负之；（三）在广东之海军军费，亦由广东省负担；（四）孙文部下之生命财产，当负责保护之；（五）不得违背广东政府既定之政策。”由叶举的代表带回商议。这五项条件中，关键是（一）（五）两条，其实质是要承认广东政府的合法地位和孙中山为南方政府总代表。这是叶举万万不能接受的，他表示只能容纳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条，谈判也就难以进展。

20日，叶举再派代表赴黄埔议和。孙中山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，提出的条件中增加了“必须惩办此次肇事将领”的内容。“叶举忿极，拒不再议，媾和形势，大有破裂之象”。

17日的炮战，海军炮弹击中在长堤的两座美侨房屋，引起美国领事馆的抗议。据当时的消息报导说，18日美副领事赴黄埔见孙中山，谓此事“危及美侨之生命”。孙解释说：“开炮时，目的在岸上之兵，该二屋必系误中流弹。”美领提出：“请顾念中外人生命财产，勿再开炮。”孙答应：“此后当不再令炮击长堤。”并允19日8时至沙面磋商条件，“惟孙卒未到”。据美副领事后向美国政府报告说，他曾向孙中山指出广州是无军事设防的城市，无辜平民已死

《孙陈部下尚在相持中》，1922年6月25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《广东战事中之条件》，1922年6月21日《申报》，参校1922年6月23日《晨报》所载广州19日电。

国内专电·21日香港电，1922年6月22日《申报》。

《伍廷芳确已长逝》，1922年6月28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《孙陈冲突尚未了结》，1922年6月22日《晨报》；《陈军占领后之广州》，1922年6月29日《时报》；国内专电·20日香港电，1922年6月22日《申报》。

伤不少。孙答曰：“我轰炸广州也是一个抗议。明天我将继续轰炸。假如你能说服这些军队退出市面，而由魏邦平来维持善后，我就答应不再开炮。”可知孙中山答应不再开炮，是附有条件的。

此时驻粤领事团亦出任调停。孙中山在会见外国领事时，郑重表示：“此事实无调停之可言，因我系总统，粤军应听我命令，彼等若遵我命令，退出省垣之三十里，则无事不可了结。”对调停断然采取否定的态度。

17日的炮战表明海军是孙中山在省河与陈军对峙的主要依靠力量，然而海军的上层领导态度暧昧。事变后，设在海珠的海军部高悬白旗，上书“中立”二字；炮战后，海军总长汤廷光电告各舰长勿再开炮；海军司令温树德则秘密派人与叶举接洽。叶举马上抓住了这一分裂海军的机会，18日致电温树德，谓：“何参谋转示条件，均可商。请接电后十二小时派全权代表来商。”当晚，温派出全权代表至白云山陈军总指挥部，正式向叶举提出商谈条件：（一）由各舰队将领担任请孙中山退出省河；（二）舰队人员不必十分更动；（三）请粤军停止炮击兵舰；（四）海军饷项照常供给。叶举“见此条件，极属和平，已有允许之意”。叶还致函温，答应所有海军饷项，仍旧发给。温向孙中山称与陈军“商议停战办法”，经孙许可，于20日率永翔、同安两舰驶入省河，公开和陈军谈判。议和条件经修改后，于22日晚8时在陈军总指挥部由叶举、汤廷光及温树德签字。其第一条规定“海军全体一致赞同粤军请孙公下

陈定炎、高宗鲁：《陈炯明：联省自治的实行者》，台北《传记文学》第64卷第2期，1922年6月24日《香港华字日报》，转引自段云章等著《陈炯明的一生》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31页。

国内专电·17日香港电，1922年6月18日《申报》。

国内专电·18日香港电，1922年6月19日《申报》。

国内专电·20日香港电，1922年6月21日《申报》。

《战后之广东现状》，1922年6月27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局解决之经过详情》，1922年6月28日《申报》。

蒋介石：《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》。

野”；第二条规定“在粤海军听从高级官长指挥，与粤军一致行动，服从陈总司令”。经此谈判，叶举以满足军饷为诱饵，使海军发生明显分化。当时舆论就指出：“叶举经汤廷光居中，以负担海军经费为条件，调停海军方面，此盖一种抽薪之方策。”这将严重削弱孙中山对抗陈军的力量。

面对逆境和压力，孙中山一再表示了坚决讨伐陈炯明的立场。20日，孙致电在上海的杨庶堪谓：“粤都之变，想已闻悉。幸天相民国，我犹不死，遂有十七日炮轰之举，以表护法政府尚未全坠。今设行营于黄埔，专待北伐大军之回戈，则乱贼实不足平也。前以姑息养奸，今则彼罪通天，惟有诛戮而已。望各省同志切勿失望。”25日，他在告国民党人书中称：“此次陈炯明勾通外贼，摧残中国，乘我不备，于15日夜来攻省城。我不能存在，即民党不能存在；民党不能存在，则共和二字亦将消灭。愿大家从我一言，势与陈炯明一战而后了，万无调和之余地。希望大家，勿以势力问题，转而助陈。”对调停再次表示否定的态度。

(二)

17日的炮战，省城震动，人心惊恐，各界立即展开调停活动。

事变前与叶举达成“中立”默契的魏邦平，这时以调人自居，异常活跃。17日早，魏通过警察九区分署通知崇正善堂总理陈惠普，

《粤中海陆军之议和条件》，1922年6月25日《晨报》；《粤海军条约签字后之情况》，1922年7月1日《申报》。

《孙陈冲突尚未了结》，1922年6月22日《晨报》。

孙中山对此事采取了息事宁人的态度。据蒋介石《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》所载：“间有士兵来问其官长与叛军商订条约，是否得总统之许可者，总统颌之。海圻各舰士兵，疑其温司令与叛军议和，恐有不利总统之举，故不许其司令回舰，总统为之解释劝慰，始得无事。”从而避免海军内部引起更大震动，暂时保持表面上统一的局面。

《孙中山全集》第6卷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152页。

《北伐军一部已退至南雄》，1922年6月29日《晨报》。

谓粤局危急，请各社团速派代表到师部，商议维持大局办法，万勿延误。中午，各社团代表约齐正欲启行，而省河方面已炮声四起，因道阻难行，改由九善堂院致函魏，请其出任调人，旋即散去。18日早，陈惠普以电话询问魏曾否收到公函，并请其力任调人，以维大局。魏嘱其即派代表到师部商议调停办法，以速为佳。遂由崇正、爱育、方便三善堂院派出代表至东较场军警同袍社会见魏。魏云，彼为调停粤事，终日奔走，舌敝唇焦，苟得地方安宁，不致糜烂，虽牺牲个人生命财产，皆所不计。今日请各位来，系共研究维持办法。适伍朝枢在座，伍亦请各代表筹商切实办法，幸勿徒托空言。各代表答以当回告各社团，会议一切，并求魏担任调停，极力维持大局而退。同日，魏邦平辞去了卫戍司令之职，但仍奔走于海军与陈军之间，极力调停。

为了维持粤局，广州各界代表连日召集会议。

18日午后2时，广州善商各界代表百数十人，在西关文澜书院集会。自治研究社易子庄宣布：“彼因昨日海军开炮事，特请汤廷光致电海军各舰长，劝其保全地方。”会议议决分别致函温树德和叶举，谓广州市系全省菁华所萃，一经糜烂，数十年不能恢复元气，请双方均以保存地方人民为重。

19日午后2时，广东省议会召集各界代表在省商联合会商议维持粤局办法，由陈炯明的亲信、省议会议长钟声主持，讨论多时。省商联合会会长刘焕提议：“如有一方不停战者，当视为吾粤三千万人之公敌。”全场一致赞成如下决议：严限双方停战，请陈炯明回省主持粤局，组织欢送孙中山大会。

同日午后3时，魏邦平指派公安局长吴飞在文澜书院邀请商善各界代表50余人商议调停。吴飞发言谓：“第三师长对于现下战

《再纪广东省垣之战事》，1922年6月23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军允不轰击海军说》，1922年6月20日《时报》。

《再纪广东省垣之战事》，1922年6月23日《申报》。

《战后之广东现状》，1922年6月27日《申报》。

争,非常痛心,故恐一人调停,其力太薄弱,特联合各界,协同挽救。且师长之意,以为现在非竟公出山,万难解决。”这时抬陈出山,意味着承认他们推翻广州正式政府的行动为正当。会议表决,完全赞成前一会议作出的迎陈送孙等项决议。

20日午后2时,广州各界人士共百余人又在文澜书院集议解决时局办法。省议会议长钟声、副议长陆孟飞、冯葆熙、陈军代表徐军雁、海军代表汤廷光、魏邦平代表吴飞、省商联合会会长刘焕等人出席。与会者高唱“和平解决”的调子。陆孟飞说:“叶总指挥亦粤人,孙中山亦粤人,同是一家人,而发生冲突,岂有不可和平解决之理。”徐军雁说:“叶总指挥亦抱顾全桑梓之心,故自冲突以后,即严令部队停战,各父老昆弟,如有和平解决办法,无不乐从。”汤廷光说:“海军现实陷于绝境,各舰长以后顾危险,故逼而出此,苟能使海军有路可行,则海军必无异议。”在徐军雁代表叶举应允海军饷项照发后,汤廷光亦允担保海军不再开战。会议提议由汤廷光、叶举、魏邦平三人会衔出布告,声明双方息战安民。会后以各社团名义发表了三则通电,即:请双方罢兵电、请孙中山退位电、请陈炯明即日返省电。其请孙退位电称:“敝会等读叶总指挥等通电,名言说论,实获我心,爰于皓日联合会议,一致赞同”。

上述四次会议,除18日会议致力于劝说海军和陈军勿糜烂地方,表面上保持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态度外,其余三次会议,都是沿着拥陈弃孙的路线进行的,完全适应了陈炯明逼孙离粤的需要。这表明广州善商各界已在武力威逼下公开倒向陈炯明一边,情势对孙中山不利。

21日,广州七十二行商人推举代表“分向孙、叶弥缝,劝勿再战”。孙中山不得不容纳所请,并表示:“如叶军不追击及不扼北

《战后之广东现状》,1922年6月27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局解决之经过详情》,1922年6月28日《申报》。

《伍廷芳确已长逝》,1922年6月28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伐军之归路,彼即允退出黄埔,离去广州。”这是事变后孙中山首次公开表示可以有条件地离粤。叶举则狂妄地表示:“只要孙氏火速离开广东”,“彼即不追问”当由孙负之“战事责任”。制造战祸的罪魁竟然要战争受害者承担“战事责任”,实属中外奇闻。

26日早,广州各社团代表接各界联合和平维持会来函云:“顷由易子庄先生转公安局来电:各国领事与陈司令(指代理第三师师长陈章甫——作者)约同各界于二十六日到黄埔,请孙公下野。等语。兹特函约贵同人,请于本日十点钟,先莅广济医院集合研究妥当,一同前往。”各社团见此通函,“以为孙氏既允下野,非常欣幸”。及如约齐集广济医院,方知“所谓请孙下野等语,出自发起人之理想,并非孙氏果有此意。各代表以孙氏无此意,则以商人而请总统退位,当然不合,遂皆却顾而不敢往。”既然公安局有函约,又不能推却,卒以代表25人前往。先至东山,会合伍朝枢。伍谓:“今日本拟约同各领事前往,惟领事团意,此为中国人之事,应由中国人先行调处,如无结果,外人方好发言,故不便再同往。”各代表乃乘公安局7号巡轮,驶往黄埔。“先由前总统府顾问那文(美国人)登舰,代表众人表明来意,孙中山乐为接见”。众遂鱼贯登舰,于船尾棚面谒见孙氏,俱皆环立。孙身后有卫队4人,手持驳壳枪护卫。“孙屹立不动,注视各代表不发一言”,“当各代表发言时,孙氏目不转睛,露出一种怒容”,气氛相当紧张。各代表仍尊称孙为大总统,“请孙公下野”的话,无人敢讲,惟请顾全地方,勿再开炮。各代表“战战兢兢,俯首陈述”毕,孙问曰:“今动以武力促我下野,各位之意思,以为如何?彼恃武力便可屈服人,试问尚有何公理?”各代表无人敢答。孙言曰:“在本总统之下野与否,国会自有权衡,不能以

《孙文败后之粤局》,1922年6月29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《伍廷芳确已长逝》,1922年6月28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《孙文不肯罢手之别讯》,1922年7月10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《粤局尚未大定》,1922年7月3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团请孙叶息兵纪详》,1922年7月6日《申报》。

部属而背叛长官。陈炯明为予部属，曾令兵士举枪致礼于我，今竟任兵士驱逐我，是谓叛逆。”我今日实力虽不足，然终有吐气之日。以彼等之行为，予断不能容。若果陈氏今早抵省，我即今早开炮，今晚返省，则今晚开炮。汝等既赞成之，则自负责任。”汝等既系来请我勿再开炮，这又何难？若能本汝等之良心，主张不欢迎陈氏，作消极之抵制，则彼自讨没趣，自然不来省，则我亦可日内离去省城。”当有代表问：“总统言有离省之语，究竟何时始去？”孙答曰：“我三五日当可离去省城。”言至此，“各界知不能调停，咋舌而归”。

27日，各界代表32人会见叶举。代表梁某谓：“昨日谒见孙先生，力请息兵，彼允肯离粤，故今特来请总指挥表示意思。”叶对众代表说：“请一致劝孙下野，是则鄙人之所望。”并谓：“彼现踞长洲黄埔，召集民军，截米截煤，终当搅扰，妨害治安，必定收取长洲，使彼无根据地。”叶举话中露出了浓重的杀机。

同日，已辞去第三师长之职的魏邦平，对奉陈炯明令来省的惠州善后处长李炳荣提出：“（一）勿攻长洲炮台；（二）孙下野当给一些面子；（三）妥筹安置北伐军法。”魏被人视为孙派，此时却遭到外界的批评，谓其态度“骑墙，怕负责”。

至此，各界的调停活动陷于僵局。《申报》记者慨叹道：“近日虽经各调人奔走疏解，而仍属混沌，双方坚持如故，不知何日始告宁息也。”

（三）

孙中山因环境所迫，不得不考虑留粤还是离粤的问题，并在

《粤公团请孙叶息兵纪详》，1922年7月6日《申报》。

《孙总统坚持讨逆沪讯》，1922年7月4日上海《民国日报》。

《粤公团请孙叶息兵纪详》，1922年7月6日《申报》。

国内专电·27日香港电，1922年6月28日《申报》。

国内专电·1日香港电，1922年7月2日《申报》。

《凄风惨雨之广州》，1922年7月10日《申报》。

21日就离粤一事作出试探性的表示。“此事又经美领事之调停”，很快有了眉目。22日晨，孙中山复向美领事提出离粤条件，谓：“只须陈军不袭击北伐军后路，彼愿于三日之内率领所部海陆各军全体离省。”但“陈军对于此层，尚未答复，业已致电惠州向陈炯明请示办法”。23日，孙中山通过陈友仁转告正在广州的少共国际代表林：“我决定赴上海继续斗争。”

25日下午，孙中山的美籍顾问诺曼（当时译作那文）去会见美领事侯士顿，说“假如领事团能向广州军事当局，取得让孙安全离境的保证，孙愿意离开广州赴上海。”照此说法，孙已放弃此前一再提出的离粤条件。26日，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詹美生以领事团首席领事的资格，召集各国领事会商，决定由詹美生出面致函叶举。函稿云：“从一个可靠的外国人，本领事团得悉孙中山愿望能以私人身分，早日启程赴上海。我诚恳的请求你设法令他离粤的行动，无有所阻碍。”但诺曼看后，说“其非为孙中山所要求的，孙要的是领事团以恢复广州贸易为理由，请求孙离粤。”就是说，如果由领事团出面请求，即可离粤。但詹美生拒绝作出如此的请求，并派他的副领事与侯士顿持函稿一同去白云山晤叶举。这是叶举求之不得的事，立即答应：“我一定不会阻碍孙中山离粤”。这个保证随后告知了诺曼。

此事在当时的传媒中也有所披露。日本东方社28日广东电称：“孙文托美国人拿尔门氏（即那文——作者）央美国领事馆请求设法依外交团之保证任其安然离粤赴沪，此间领事馆为促地方之镇定起见，已将此意代为转达叶举。”另据《申报》报导：“二十六日午，驻粤各国领事团，曾开联合会议，经一致表决，请中山离粤。

《孙文败后之粤局》，1922年6月29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《陈炯明倾向于统一之进行》，1922年6月24日《晨报》。
《孙中山集外集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274页。
陈定炎、高宗鲁：《陈炯明：联省自治的实行者》。
《孙中山尚未离粤》，1922年7月4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遂于下午四时，由美领事偕英副领等，同至白云山谒见叶举，述明该领事团，极愿中山离粤，以保地方安宁。并询中山离粤时，军队能保不加妨害否？当经叶氏表明，对于中山个人，极端爱护，如中山肯决意去粤，所辖各军队，决不至有意外举动。”

与叶举会晤后，各国领事又前往黄埔谒见孙中山。先由英领事说明来意：“（一）领团并非干涉中国内政，请勿误会；（二）领团此来，实为各国旅粤侨商生命财产而起，请切实保护。”接着美法日各领事发言，“亦均以外商生命财产为重，请求尊重保护，并对于此次广州政变，深致其不幸之意，希望迅速解决。”孙中山答曰：“对于外商生命财产，向所尊重，各位应请放心。”并就日前在珠江开炮，致外商稍受惊恐，殊抱不安，向各领事一一道歉。关于离粤之事，孙曰：“如果大局能得满意解决，鄙人亦于日间离去广州。”孙对离粤条件仍持保留态度。

27日下午，沙面方面传出消息：驻京各国公使特致电各该国驻粤领事，“命其联向双方切实调解，并转请孙中山北上，共商统一计划。若孙氏容纳此项调解，则沿途除由某国军舰护送外，并由各国公使保证其安全在天津登陆。”各国领事“自接到此电后，当即将此意转达中山。闻中山业已有允肯之表示矣。”但报界却认为：“孙氏每对人言，态度似极强硬，观此则孙氏离粤与否，尚难推测也。”

上述消息传出之前，广州国民党人正就孙中山是否离粤一事进行争论。“民党方面对此分两派，一派主张孙中山可不必留粤，在粤适足以贻战祸于桑梓，一派主张须与陈炯明干到底，孙于气忿之际，此派言语最动听。”接见广州各社团代表后，孙“经民党某要

《孙中山与领事团谈话》，1922年7月6日《申报》。

《孙中山与领事团谈话》，1922年7月6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局尚未大定》，1922年7月3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局尚未大定》，1922年7月3日《申报》。

《孙陈相持之粤中形势》，1922年7月6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人之劝阻，业已有中止（离粤）之意。”对于领事团，“孙文旋又托人传语谓中止离粤，于是遂作罢论。”与此相配合，上海《民国日报》发出否认孙中山离粤的消息。据该报 27 日香港电：“今日港报称：孙总统并未向任何国驻粤领事提及离粤赴沪事。”27 日晚，孙中山由长洲炮台发出照会，“通知沙面领团，称彼决定行使职权，扫平叛军，并请领团对于各该国侨民自筹相当防卫之策，以免波及。”这份照会正式表明，孙中山已暂时放弃离粤的打算。

围绕孙中山离粤之事，外间谣传颇多。如香港《士蔑西报》羊城访员电称：“孙中山在黄埔，招集军队三千名，准备联合海军，进攻羊城。孙索款三百万元，方允罢休。”后又函称：“孙中山宣言，此次来粤，被选为总统，共费去各种运动银五六百万元，如非偿还此款，将不辞职或离粤。有人提议，粤政府宜以此数给孙，作为游历外国之赈仪。”出自同一访员之口，一日之间，所谓孙中山离粤索款竟由三百万猛增至五六百万，其中蹊跷令人寻味。

这时还发生了一件事情。据 28 日广州英国总领事致北京公使团主席德菲达斯函称：“昨天（即 27 日——作者）有一中国人带着孙中山的条件，亲往晤叶举，根据此人所说，其条件为：（一）广州全体军民，当孙中山离粤时，应取有礼貌的态度。（二）当北京国会选举总统时，广东政府应付孙中山一百万元的‘选举费用’。（三）孙中山的手下，应予以优待。（四）在江西境内，应指定一区域，以在南北和议前，暂时安置北伐军。（五）在五天内，广州应给予孙中山一个适合大总统身分的送行。”这事大有可疑之处。这个“中国人”似乎是孙中山派去见叶举的，但姓甚名谁？他说的内容由谁告知英领

《粤人请孙文从速去粤》，1922 年 6 月 30 日《晨报》。

《孙中山尚未离粤》，1922 年 7 月 4 日长沙《大公报》。

本社专电·27 日香港电，1922 年 6 月 29 日上海《民国日报》。

《孙文决意暂不离粤》，1922 年 7 月 1 日《晨报》。

《粤局尚未大定》，1922 年 7 月 3 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局尚未大定》，1922 年 7 月 3 日《申报》。

陈定炎、高宗鲁：《陈炯明：联省自治的实行者》。

事? 均不详。这五条, 与其说是“孙中山的条件”, 不如说是陈炯明、叶举等人逼孙下野离粤的计划, 更为恰当。所谓“当孙中山离粤时, 应取有礼貌的态度”, 是吸取了魏邦平对李炳荣讲的“孙下野当给一些面子”的意见; 所谓“广州应给予孙中山一个适合大总统身分的送行”, 只是陈炯明的亲信钟声在 19 日召集的各界代表会议上议决的组织欢送孙中山大会的翻版; 江西并非陈军的势力范围, 陈、叶无权也无能“指定一区域”安置北伐军, 这是常识; 至于给孙中山 100 万元作为到北京竞选总统的费用, 更是陈炯明的如意算盘。陈在 18 日致魏邦平电中说: “护法已达目的, 总统非可力争, 应请力劝孙公丢去, 再从选举设法。” 19 日致广东省长伍廷芳电中又说: “现惟仗公之力, 切劝孙公敝履尊号, 示天下以无私, 国会一开, 依法再选, 得位以正, 为期匪遥。” 孙中山此时虽有离粤赴沪的打算, 但此前还未有赴京竞选总统的想法。这一条明显地露了破绽。27 日孙中山已暂时放弃离粤的打算, 中止就此事与领事团的谈判, 更不可能派人向叶举提出所谓离粤的条件。29 日, 叶举在对来访的《士蔑西报》记者谈话中露出了马脚, 说“他与孙中山, 至今尚未有正式联络。如果有和平解决的办法, 不论如何, 他定必采用。但孙绝不表示有商量余地。” 既然叶与孙无正式联络, 又怎么可能会晤“带着孙中山的条件”的人; 既然孙“绝不表示有商量余地”, 又怎么可能提出这些早为陈、叶等人所主张的条件。此非咄咄怪事。叶举的谈话证明, 这个所谓“中国人”不是孙中山派去的, 所提条件更不是“孙中山的条件”。同日, 上海《民国日报》的本社专电称: “孙索款百万为离粤条件说, 系黎明通讯社造谣, 已经港报否认。” 黎明通讯社是陈炯明亲信马育航所办。7 月 1 日, 孙中山在接见《士蔑西报》记者时, 断然否认有“索款数百万方允休战之

《停战之后粤局收拾谈》, 1922 年 6 月 30 日《申报》。

《粤局解决之经过详情》, 1922 年 6 月 28 日《申报》。

陈定炎、高宗鲁: 《陈炯明: 联省自治的实行者》。

本社专电· 29 日香港电, 1922 年 7 月 1 日上海《民国日报》。

说”。当记者问：“闻叶举甚欲与君直接谈判，以解决时局。”孙答：“予不愿与属员谈判。”至此，真相已明，谣言破产。

(四)

利用各种势力逼孙下野离粤的策略，不见成效，陈炯明只好亲自出马。6月28日，他由惠州抵石龙。29日晚，他给孙中山写了一封信，仍称孙为大总统，恳请孙“开示一途，俾得遵行”。陈自政变以来，为与叶举等人逼孙下野的通电相呼应，曾多次通电主张请孙下野，认为“孙公问题解决，海军北征军一视同仁，安置自易。”陈深知一旦群龙无首，海军与北伐军若归顺于他，粤局即可收拾，地位乃可稳固。所谓“开示一途”，万变不离其宗，仍是请孙下野离粤之意。

7月1日，孙中山对《士蔑西报》记者强烈地表示：“宁牺牲一己之生命，不愿退让于叛逆之下属。”同日，由钟惺可持陈函至永丰舰见孙中山，“请求和解”，但孙“置之不理”。随后，魏邦平来见孙中山，请示“可否准其调解”。魏告诉孙，“由于陈炯明多次请求，他正要去石龙与陈会面。他愿意从中调停，如果陈肯采纳他的意见并接受他提出的折衷办法，他就回来向总统禀报”。当日，魏应陈炯明的邀请，带着孙中山的条件去石龙。孙的条件是：“（一）删（十五）夕事陈炯明应道歉，并惩军官；（二）在省复设总统府，以便

《广东市民又一虚惊》，1922年7月9日《申报》。

蒋介石：《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》。

陈炯明致魏邦平巧电，见《停战后之粤局收拾谈》，1922年6月30日《申报》。

《广东市民又一虚惊》，1922年7月9日《申报》。

蒋介石：《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》。

蒋介石：《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》。

《孙中山与广东——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海关档案选译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15页。

与北方对等议和。”陈的答复是：“（一）事前已辞省长不负责；（二）复总统府难办到，议和以沪为宜。”口称要孙中山“开示一途”的陈炯明，完全拒绝了孙的条件。魏还对陈说及“粤省弄至如此田地，请双方互让，或者陈部停止进攻，暂时离去省城若干里，然后待孙自行下台，此亦未尝非一调停之策。”但陈答以“如此办法，部下未必能从”，予以拒绝。魏陈会谈无结果。当晚，魏乘车返回广州。

在派人送信求和的同时，陈军加强了军事压力。7月1日，叶举函知汤廷光：“限于二十四小时内，收复长洲炮台，请通令海军勿生误会。”要将数日前发出的收回长洲炮台的威胁付诸实行。汤即复函叶，谓：“人心未定，不可躁切。”若果相煎过迫，则恐生变。”广东各界和平维持会即电致石龙陈炯明及魏邦平：“顷闻叶总指挥定期二十四小时内，收复长洲炮台，人民惊恐，请暂缓时日，俾调人易于奔走，以安桑梓，而免糜烂。”

叶举何以急欲收复长洲炮台？“长洲为黄埔咽喉，山顶有大炮台一座，山腰亦设有小炮台一，诚为粤垣要塞。海军陆战队现驻于陆军小学校，大本营之办事处设于鱼雷局，海圻、肇和、海琛三舰，泊于长洲炮台之下，其余各舰分泊于该台之西，戒备非常严密，并收有小轮十余艘，以为巡哨，招集民军数千人，声势甚盛。”叶举“以孙中山屯驻军舰于附近一带，并招募民军，欲攻省城，叶氏恐其势力蔓延，故此急于收复。”

陈军诸将领“以粤局无调停希望，故主张急进，日来省城异常戒严”。此时广州已“战云酝酿，有一触即发之势”。“市民聆此消息，

国内专电·5日香港电，1922年7月7日《申报》。
国内专电·5日香港电，1922年7月7日《申报》。
《孙陈两军在广州大战》，1922年7月13日《晨报》。
《广东市民又一虚惊》，1922年7月9日《申报》。
《粤局之危险情状》，1922年7月11日《申报》。
《广东市民又一虚惊》，1922年7月9日《申报》。

与北方对等议和。”陈的答复是：“（一）事前已辞省长不负责；（二）复总统府难办到，议和以沪为宜。”口称要孙中山“开示一途”的陈炯明，完全拒绝了孙的条件。魏还对陈说及“粤省弄至如此田地，请双方互让，或者陈部停止进攻，暂时离去省城若干里，然后待孙自行下台，此亦未尝非一调停之策。”但陈答以“如此办法，部下未必能从”，予以拒绝。魏陈会谈无结果。当晚，魏乘车返回广州。

在派人送信求和的同时，陈军加强了军事压力。7月1日，叶举函知汤廷光：“限于二十四小时内，收复长洲炮台，请通令海军勿生误会。”要将数日前发出的收回长洲炮台的威胁付诸实行。汤即复函叶，谓：“人心未定，不可躁切。”若果相煎过迫，则恐生变。”广东各界和平维持会即电致石龙陈炯明及魏邦平：“顷闻叶总指挥定期二十四小时内，收复长洲炮台，人民惊恐，请暂缓时日，俾调人易于奔走，以安桑梓，而免糜烂。”

叶举何以急欲收复长洲炮台？“长洲为黄埔咽喉，山顶有大炮台一座，山腰亦设有小炮台一，诚为粤垣要塞。海军陆战队现驻于陆军小学校，大本营之办事处设于鱼雷局，海圻、肇和、海琛三舰，泊于长洲炮台之下，其余各舰分泊于该台之西，戒备非常严密，并收有小轮十余艘，以为巡哨，招集民军数千人，声势甚盛。”叶举“以孙中山屯驻军舰于附近一带，并招募民军，欲攻省城，叶氏恐其势力蔓延，故此急于收复。”

陈军诸将领“以粤局无调停希望，故主张急进，日来省城异常戒严”。此时广州已“战云酝酿，有一触即发之势”。“市民聆此消息，

国内专电·5日香港电，1922年7月7日《申报》。
国内专电·5日香港电，1922年7月7日《申报》。
《孙陈两军在广州大战》，1922年7月13日《晨报》。
《广东市民又一虚惊》，1922年7月9日《申报》。
《粤局之危险情状》，1922年7月11日《申报》。
《广东市民又一虚惊》，1922年7月9日《申报》。